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2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○○室

受 評 鑑 人 郭○○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臺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及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劉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明知臺北地檢署對系爭案件無管轄權，竟違法傳喚請求人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下午 2 時 10 分許到庭訊問，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，下稱高檢署)以 105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再議無理由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駁回而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

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同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本件請求書提及受評鑑人偵辦 104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案件涉有違失違法行為，該案件即請求人前向本會請求評鑑受評鑑人承辦個案(後轉 105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)，業經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 113 年度檢評字第 9 號決議不付評鑑，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「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，不得聲明不服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